



#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Riche Multi-Media Holdings Limited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9,191	12,762
銷售成本		(24,465)	(9,965)
毛利		4,726	2,797
其他收益	4	1,307	3,090
其他收入	4	122,593	4,430
行政開支		(15,656)	(8,574)
以股份支付之費用		(13,6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0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31)
經營溢利／(虧損)	5	99,282	(472)
融資費用	6	(8,334)	(6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0,948	(1,140)
稅項	7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u>90,948</u>	<u>(1,140)</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90,948</u>	<u>(1,140)</u>
股息	8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u>12.05港仙</u>	<u>(0.22港仙)</u>
— 攤薄	9	<u>11.96港仙</u>	<u>(0.22港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77	2,468
投資物業	701,079	678,000
商譽	77,284	77,284
可持作出售金融資產	172	172
	<u>788,212</u>	<u>757,9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154	45,154
貿易應收款項	736	93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46	19,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9,392	28,100
預付稅項	9,720	7,7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961	63,140
	<u>293,709</u>	<u>164,304</u>
<b>資產總值</b>	<u><u>1,081,921</u></u>	<u><u>922,228</u></u>
<b>股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6,614	64,843
儲備	556,208	334,793
	<u>652,822</u>	<u>399,636</u>
<b>少數股東權益</b>	<u>3,896</u>	<u>3,896</u>
	<u><u>656,718</u></u>	<u><u>403,532</u></u>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79	20,208
預收款項	60,838	60,8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00	606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支付	15,000	5,470
應付稅項	22,969	23,240
	<u>114,486</u>	<u>110,422</u>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後支付	254,400	351,957
遞延稅項	56,317	56,317
	<u>310,717</u>	<u>408,274</u>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u><u>1,081,921</u></u>	<u><u>922,228</u></u>
<b>流動資產淨額</b>	<u><u>179,223</u></u>	<u><u>53,882</u></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967,435</u></u>	<u><u>811,806</u></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按適用者而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尚未應用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時仍在研究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仍未能決定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報方式有所改變。

### 3.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27,575	1,616	29,191
分部溢利	—	—	3,230	1,496	4,726
未分配其他收益					123,900
未分配集團開支					(29,344)
經營溢利					99,282
融資費用					(8,334)
除稅前溢利					90,948
稅項					—
本期間溢利					90,94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22	200	12,440	—	12,762
分部(虧損)/溢利	(1,391)	(10)	3,320	—	1,919
未分配其他收益					2,590
未分配集團開支					(4,981)
經營虧損					(472)
融資費用					(668)
除稅前虧損					(1,140)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1,140)

(b) 地區分部 —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12,7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b>27,575</b>	
<b>1,616</b>	
<b>29,191</b>	<b>12,762</b>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入	576
雜項收入	—
<b>1,276</b>	
<b>30</b>	
<b>1</b>	
<b>1,307</b>	<b>3,090</b>

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增加	4,430
豁免貸款利息	—
<b>15,637</b>	
<b>106,956</b>	
<b>122,593</b>	<b>4,430</b>

5.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20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b>4,299</b>	
<b>60</b>	
<b>4,359</b>	<b>4,430</b>

##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開支：		
— 有抵押銀行貸款	8,334	568
— 應付貸款	—	100
	<u>8,334</u>	<u>668</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時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溢利／（虧損）	<u>90,948</u>	<u>(1,140)</u>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4,792	522,05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u>5,639</u>	<u>—</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0,431</u>	<u>522,053</u>

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之股份合併。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結果為反攤薄，故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港產電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處境一直困難重重，本集團已減慢其電影發行業務。因此，於回顧期內，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北京物業」）之投資物業正在裝修，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投入經營，因此，於回顧期內，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收入並不明顯。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9,1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762,000港元增加129%。總營業額中之其中27,575,000港元或94%乃來自出售金融資產，1,616,000港元或6%來自物業投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90,94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虧損1,140,000港元。好轉乃由於招商銀行豁免貸款利息而確認所產生之收益106,956,000港元所致，並由因授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而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13,688,000港元所部分抵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24,465,000港元，其中24,345,000港元與出售金融資產相關，120,000港元與物業投資相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銷售錄得3,230,000港元之毛利。經計入股息收入3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15,637,000港元，本集團金融資產買賣之業績為溢利18,89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19,392,000港元。由於預計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出現波動，本集團並無計劃繼續投資於上市證券，並且會在其投資組合中尋求獲利機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投資毛利為1,496,000港元。由於北京物業正在裝修，故該貢獻為出租北京物業一樓予一餐廳經營者所產生之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9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07,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1,238,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為122,593,000港元，表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加15,637,000港元及招商銀行豁免之貸款利息所產生之收益106,95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扣除攤銷及折舊後)為14,94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223,000港元增加82%。增加主要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擴張物業投資業務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費用為8,33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68,000港元增加1,148%，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完成北京物業之收購事項後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之整六個月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因授予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而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13,68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人數仍為53。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35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67,000港元增加33%。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擴展業務至物業投資而產生之僱員人數增加所致。僱員乃按其表現及工作經驗獲得酬金。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人數及總員工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總員工成本(以港元計)		
— 香港及澳門	3,913,000	3,175,000
— 中國	446,000	92,000
	<u>4,359,000</u>	<u>3,267,000</u>
僱員人數		
— 香港及澳門	20	20
— 中國	33	33
	<u>53</u>	<u>53</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與梁志天酒店設計管理有限公司（「SLHDML」）（該公司由梁志天先生實益擁有）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並就此而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公司，名為Best Season Holdings Corp.（「Best Season」）。Best Season有7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而25%由SLHDML擁有。Best Season成立之目的是與澳門之房地產及／或相關物業進行投資、管理及建立品牌形象（包括但不限於酒店、服務式公寓、餐廳、零售、渡假村、會所、住宅樓宇及任何其他服務性質之房地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est Season尚未啟業。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之組合、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及發行新股份應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為652,82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3,961,000港元，而其流動比率為2.5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69,400,000港元，包括人民幣抵押銀行貸款，該貸款以北京物業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五年貸款期利率之95%計息及須於四年半內償還。本集團以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額計算之百分比呈列其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4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以每股0.04港元之價格發行1,296,86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籌集50,5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以每股0.55港元之價格發行155,62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新股份，籌集83,3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用於本集團可能進行之多元化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由於行使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以每股0.047港元之行使價發行32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701,079,000港元之北京物業已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人民幣抵押銀行貸款。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被認為是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 (i)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北京物業翻新工程之資本開支31,050,000港元；及
- (ii) 授予Best Season(本公司擁有75%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循環信貸達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面臨兩宗訴訟，其或然負債為3,697,000港元。

## 業務回顧

鑑於中國對香港製作電影需求疲弱及盜版猖獗，香港電影製作公司在投資電影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因此，於二零零七年，香港電影製作公司生產之電影數量有所減少。香港製造電影供應減少導致本集團未能以合理價格取得高品質電影。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將其電影發行活動減慢。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然而，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電影之潛在買家，以實現其價值。

北京物業現正進行翻新，並將由綜合公寓改建為高級服務式公寓。本集團新期委任Shama(提供優質服務式公寓服務之供應商)管理北京物業。為吸引因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而不斷增加之遊客及各國奧林匹克運動隊，北京物業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度投入經營。董事預計北京物業將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正面貢獻收入。

## 未來前景

由於中國之電影發行經營環境於往後數年不會改善，本集團之最佳策略為放慢其電影發行業務，並尋求其他適合之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收入基礎。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預期北京來自跨國公司及外國政府機構之海外僱員人數將日益增加，因此將令高級服務式住宅之需求持續增加。完成翻新後，預期北京物業將可滿足有關需求。董事相信，北京物業讓本集團得以將其盈利基礎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並將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 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進行以下集資活動，以擴展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而以每股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62,100,000股新股，籌集78,9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擬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通過先舊後新方式配售以每股0.83港元之價格發行173,000,000股新股，籌集139,8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後）。所得款項擬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本公司簽署以下協議，以進一步多元化其收入基礎：

-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Legend Rich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陳明英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就Legend Rich Limited以68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收購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Modern Vision (Asia) Limited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位於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南灣湖畔地區名為「Lote C7 do Plano de Urbanizacao da Baia da Praia Grande」之土地50%權益，該地塊面積為4,669平方米，在澳門土地及物業登記局進行登記，編號為23070。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Legend Rich Limited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就Legend Rich Limited以447,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全部權益及銷售貸款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間接持有Kingsway Hotel Limited之50%權益。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及一項關連交易。因此，建議收購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 1.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並無設有行政總裁之職位，惟本集團之日常管理由副主席負責。主席及副主席之間職責之分工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2.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寬鬆。

### 3. 守則條文B.1.4及C.3.4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B.1.4及C.3.4，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在有人要求時公開其職權範圍以及將資料登載於發行人之網站上。由於本公司重建網站，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能達到上述將有關資料登載於網站之要求。然而，兩個委員會在有人要求時會公開其職權範圍，由於近期已完成修訂，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在網站刊登。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訂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特定高級管理人員。

##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原則及實務方法。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之中期報告資料」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主席)、陳明英女士(副主席)；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司中期報告載列所有聯交所規定之資料，將會及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及本公司網站(www.riche.com.hk)上刊發。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努力、忠誠及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此外，本人謹此多謝本公司股東不斷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